

证券代码：920748

证券简称：路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7

##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研发管理等，其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研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 **1. 内部控制环境**

#####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制度文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董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和执行权，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坚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 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业务发展、组织流程和管理目标，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设立了符合公司发展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产品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行政与人力资源中心、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牵制。

## **(3) 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由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构成的企业文化。公司的使命：让交通更加安全、畅通，让出行更加便捷、美好。公司的愿景：成为国内领先的交通行业全方位数字化服务商。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成就客户；追求卓越；持续创新；激情；诚信；责任；合作。

## **(4) 人力资源**

公司执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人力资源政策，制定了《招聘与离职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劳动报酬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技术创新激励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并通过不断完善员工招聘与选拔的原则及操作程序，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和道德价值观的导向培训；根据阶段性的业绩评价结果，对员工予以指导和奖罚，确保公司人事行政管理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此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新增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强化激励约束的合规导向。

## **2. 风险评估**

公司设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在内控文件中进行明确。针对新识别的风险设定相应的控制手段，对原有风险设立的控制方法根据最新评估情况进行适当地调整，做到风险可控。

## **3.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研发管理等控制

活动。

### **(1) 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使财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财务管理机构按照规范管理和有效内控原则，合理设置职能岗位，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权清晰、互相牵制、不相容岗位分离，对财务管理各个环节实行有效控制。2025年，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核算规范，在收入确认环节，财务人员结合合同关键条款，关注项目背景、执行及交付情况、验收情况、付款条件等全过程信息，确保核算的准确性；建立了业务与财务沟通机制，定期就重要合同履行进度及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对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对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及项目交付使用情况进行再确认，保障业务与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 **(2) 销售管理**

为加强公司销售与应收款的管理，公司建立了《营销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与资金管理规定》等，对销售过程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控制管理和约束。在合同管理方面，明确重要合同的评审标准，评审前须填写合同对象与项目背景调查信息，并增加谈判人员审核节点；细化合同变更情形与审批流程，建立虚假合同问责机制。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明确逾期账款的催收管理机制，强化销售环节的风险管控。

### **(3) 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规定》等规定，明确了采购及付款业务环节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对采购申请、采购方式、采购评审、采购执行、采购付款及合格供应商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细化。上述制度覆盖了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

### **(4) 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资产管理，掌握资产的构成与使用情况，确保公司财产不受损失，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规定》《仓库存货管理规定》等。建立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范，规范了资产采购申请、购置、验收、调拨转移、报废、清

理等管理流程。

#### **(5) 投资与融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审查、批准，并对投资项目运作和投资效果进行监管。

为规范融资行为，保障融资资金安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定《融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融资决策权限、日常管理流程、监督环节及监督部门责任。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信息披露与持续监督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6) 研发管理**

为了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工时管理规定》《硬件产品研发管理规定》等，就研发立项管理、研发预算管理、研发过程管理、验收等研发全过程进行较为全面的规范管理和约束。

###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建立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各部门及有关人员信息收集的范围，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及保密与处罚措施等，保证了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披露要求，起草相关公告，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外发布。

### **5. 内部监督**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内控手册》，并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部门和外部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通过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内部控制审计、专项检查及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与评估，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成效进行评价，确保监督职责有效履行。

##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在定量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并参考行业情况对定性标准进行了修订。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或营业收入的 5%。

重要缺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或营业收入的 5% $>$ 错报 $\geq$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或营业收入的 3%。

一般缺陷：错报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或营业收入的 3%。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以前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未得到整改或整改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国家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以前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未得到整改或整改无效。

一般缺陷：未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资产损失 $\geq$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1000 万元 > 资产损失 ≥ 500 万元。

一般缺陷：资产损失 < 500 万元。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严重不合理导致重大决策失误；以前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或整改无效；媒体针对公司的重大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体系存在缺陷；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决策失误；以前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或整改无效。

**一般缺陷：**未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毕。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 2025 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度、2024 年度收入利润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导致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5016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处

罚。

公司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整改方案。公司已按整改方案要求完成对应整改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针对本次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内控长效机制，强化制度执行监督，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